

您的位置: [法律教育网](#) > [法规中心](#) > [行政法类](#) > [环境保护](#) > [污染防治](#) > 正文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1997-2-26 0:0 【大 中 小】[【我要纠错】](#)

发文单位: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 1997-2-26

执行日期: 1997-6-1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含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的污染防治,另行规定。

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固体废物集中控制设施的建设和固体废物集中自理、处置。

使用固体废物集中控制设施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应支付处理、处置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建设固体废物集中控制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项目的立项阶段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在项目开工前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报市环境部门批准。

环境风险评估应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从事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处置的经营活动,但必须取得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保护产业技术资格认证。

第八条 直接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人员,应经市环境保护部门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经营管理,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和产生源,开展固体废物的再利用。

第十条 医疗单位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进行焚烧处置。

因化工、制作生物制品、科研、屠宰或其他原因产生的含有病原体的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前两款规定的废物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垃圾中进行收集、运输和倾倒。

第十一条 对废轮胎、废蓄电池、废电器等固体废物,应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不得随意弃置和倾倒,应交给具有技术、设备条件的单位回收。

第十二条 港口、码头、航空港的建设,应配套设置固体废物接收设施和贮存容器。

第十三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对待运的固体废物应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妥善贮存。

第十四条 运输固体废物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环境保护特殊区域。

运输过程中发生散漏、流失的,应立即停止运输,并采取相应的消除污染措施。

第十五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采取防渗漏、防扬散及相应的监测措施。

关闭填埋场,应经市或区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关闭后的填埋场,应加强监测、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并恢复植被。

第十六条 贮存、填埋过固体废物的土地需开发利用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因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或利用固体废物作能源、生产原料确需转移固体废物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特别推荐



司法考试网上辅导四大班次: 特色班、精品班、实验班、定制班 火爆热招,视频授课,专家24小时答疑,随报随学!

- 司法考试真题在线模拟考试,全真模拟!
- 法律教育网2015年司法考试优秀学员高分榜
- 移动课堂 | 高清课件 | 司法考试辅导好评如潮!
- 司法考试高分学员经验交流活动—经验宝库

网络视频多媒体课堂

网站地图



- 司法考试特色班 精品班 实验班 定制班热招中
- 法律实务大讲堂 百名律师开启梦想之旅
- 司法考试“梦想成真”电子书,让你梦想成真!
- 法律教育网司法考试辅导通过率89.25%
- 司考移动班,全套仅需600元,购课享七折优惠!
- 网校隆重推出 高清视频课件 全面提升学习效果Hot!

正保培训项目

More

会 计	医 学	建 筑
法 律	考 研	自 考
司法考试 企业法律顾问 法律实务		
法律咨询 免费试听 更多		
人 事	外 语	中 小 学

(一) 从其他省份引进固体废物，应经市环境保护部门初审后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持有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二) 从广东省其他地区引进固体废物，应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持有移出地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三) 在本市特区内外之间转移固体废物，应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并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运输、处理、处置。

第二十条 待运的危险废物，应按市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容器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运往场地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须严格控制的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可制定深圳市危险废物补充名录，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列入深圳市危险废物补充名录的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弃置、倾倒废轮胎、废蓄电池、废电器及其他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
- (二)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具备相应资格从事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
- (二) 固体废物发生渗漏，流失、扬散造成环境污染的；
- (三) 将固体废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收集、运输、处理、处置或不按规定转移固体废物的；
- (四) 擅自闲置、拆除、迁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或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医疗、屠宰、化工、生物制品等产生的废物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无害化处理，或混入其他垃圾中排放的；
- (二) 擅自倾倒固体废物，或未按规定利用固体废物作土地复垦充填物，或擅自开发利用贮存、填埋过固体废物的土地的；
- (三) 未按规定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容器，或未按分类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
- (四) 危险废物运载工具不符合要求，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五) 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防治污染措施的；
- (六) 擅自封闭或关闭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填埋场的。

第二十五条 未经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使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不具备相应资格擅自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或处理、处置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的，每逾期一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履行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的，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或指定他人代为履行，其费用由拒不履行者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上一篇：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修正）

下一篇：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 [失效]

您的位置： [法律教育网](#) > [法规中心](#) > [行政法类](#) > [环境保护](#) > [污染防治](#) > 正文 [关闭本页](#)

相关新闻

- 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 [失效]
- 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试行） [失效]
- 成都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已被修正]
- 天津市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实施办法
-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特别推荐

RSS | 地图 | 最新



司法考试网上辅导四大班次：特色班、精品班、实验班、定制班火爆热招，视频授课，专家24小时答疑，随报随学！

- 司法考试真题在线模拟考试，全真模拟！
- 法律教育网2015年司法考试优秀学员高分榜
- 移动课堂 | 高清课件 | 司法考试辅导好评如潮！
- 司法考试高分学员经验交流活动—经验宝库

网络视频多媒体课堂



- 司法考试特色班 精品班 实验班 定制班热招中
- 法律实务大讲堂 百名律师开启梦想之旅
- 司法考试“梦想成真”电子书，让你梦想成真！
- 法律教育网司法考试辅导通过率89.25%
- 司考移动班，全套仅需600元，购课享七折优惠！
- 网校隆重推出高清视频课件 全面提升学习效果Hot!

联系我们

如有任何疑问，或对本网站内容有任何疑问的，请作者与本网站联系，本网站核实确认后我们会尽快予以处理。

本网转载之作品，并不意味着认同该作品的观点或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请与著作权人联系，并自负法律责任。

3、本网站欢迎积极投稿

[联系信箱](#)>>

正保远程教育(CDEL)品牌: 中华会计网校| 医学教育网| 建设工程教育网| 法律教育网| 职业培训教育网| 正保开放课堂| 中小学教育网| 自考365| 外语教育网| 中文教育网

Copyright © 2003 - 2017 www.chinalawedu.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设为首页-网站介绍-网站资质-网校荣誉-公司荣誉-董事长风采-欢迎合作-帮助中心-我要纠错-如何报名-如何选课-如何交费-如何听课-网站地图-诚聘英才

咨询电话: 010-82332233 4006500111 咨询时间: 全天24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休息) 客服邮箱: chinalawedu@chinalawedu.com

传真: 010-82330766 投诉电话: 010-82330110 建议邮箱: jy@chinalawedu.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8层(乘车路线图)

京ICP证030467号 教育部职成司函[2004]54号 电信业务审批[2004]字第2262号/第2282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京公网安备11010802023462号 营业执照

